

附件 2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 2024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遴选综合评价方案

一、推免名额分配方案

本科专业	推免名额	候补名额
交通运输（民航维修工程）	3	1

注：“支教专项”类保研名额不在其中，学校下达的其他类型保研指标根据专业人数进行分配。若因学生放弃等原因产生剩余指标，由院推免小组研究决定剩余指标的分配方案。

二、推免基本条件

（一）应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无校级及以上纪律处分。

（二）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2。

（三）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四）高考成绩达到学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统招一本线（其中，合并录取批次省份相应分数线：北京为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天津为特殊类型资格考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河北为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

(五) 飞行技术专业退飞学生转入新专业(简称“飞转生”)满1学年及以上,最晚退飞时间截止新专业2020级第五学期第二周。

三、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 申请推免资格,须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1. 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

条件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30%(不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

条件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45%,且本科阶段在I级甲等、I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II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

I级甲等、I级乙等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6名;获得第二、三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5名;在II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4名。

条件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45%,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科研论文(以见刊为准)。

说明:条件中涉及的比例排名要求,先按四舍五入方法排名,若出现多人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则绩点相同者均符合排名要求。

(二) 推免资格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对照相应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类申请。

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三) 学习能力分

1. 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0.8。

2. 符合条件 2、3 和 4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 专业必修课程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成绩截止 2023 年 9 月 16 日。

4. 学习能力分占综合评价分的比例不低于 90%。

(四) 创新能力分

1. 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包括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创新能力分评分参与评分的竞赛等级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其中仅对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竞赛进行认定，除以上情形者，不予以认定。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

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申请推免的相关材料均需在学院网站公示。

3. 符合条件 3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1.0 分，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竞赛奖项，评分标准见下表：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 级甲等	1.0	0.95	0.9
I 级乙等	0.85	0.8	0.75
II 级甲等 (全国赛)	0.7	0.65	/

若以团队参赛的，在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

4. 符合条件 4 且论文已见刊的学生，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科研论文，创新能力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定，评分范围为 0.25 ~ 0.6。独立作者得全分，第一作者得 90%。

期刊论文	论文等级	分数
	SCI 一区	0.6
	SCI 二区	0.4
	SCI 三、四区	0.35
	EI	0.3
	核心期刊	0.25

5. 符合条件 1 和 2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2 分，分值为以下表中两类取最高分值加总得出。评分参考范围见下表：

类别	等级	评分参考范围
竞赛	条件 3 以外的其他竞赛获奖	≤ 0.1
创新项目(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自由探索计划项目、工程实践计划项目、本科生学术论坛)	国家级	≤ 0.1
	省级	≤ 0.08
	校级	≤ 0.06
	院级	≤ 0.04

具体如下：

(1) 学科竞赛的加分认定

以团队为单位参赛获奖，按照如下情况予以加分认定：
 III 级类比赛取前三名加分；II 级类比赛取前五名加分；I 级类比赛取前六名加分；排序以获奖证书名单顺序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由赛事组织单位或指导教师出具排序证明。

学科竞赛评分认定表如下：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认定加分
I 甲	一级甲等最高级别奖及第二高级别奖	0.1
	设有特等奖的二等奖	0.09
	三等奖	0.08
	优秀奖	0.06
I 乙	第一等级	0.1
	第二等级	0.08

	第三等级	0.06
	有特等奖的三等奖或无特等奖的优秀奖	0.05
II 甲	第一等级	0.08
	第二等级	0.07
	第三等级	0.06
II 乙	第一等级	0.07
	第二等级	0.06
	第三等级	0.05
III 甲、III 乙	第一等级	0.05
	第二等级	0.04

(2) 参加创新项目的加分认定

项目组成员只取前五名加分。团队成员排序以项目结项证书中的排序为准，如有调整，必须出具指导老师及团队所有成员签字的团队排序证明。如果因排序问题发生争议，则该项目不予以认定。

项目级别	项目情况	认定分数
国家级 创新项目	结题优秀	0.1
	结题合格	0.08
省部级 创新项目	结题优秀	0.07
	结题合格	0.05
校级 创新项目	结题良好/优秀	0.05
	结题合格	0.04
院级 创新项目	结题良好/优秀	0.03
	结题合格	0.02

(3) 本科生学术论坛的加分认定

参加本科生学术论坛，特等奖、一等奖论文计 0.1 分，二等奖计 0.05 分，三等奖计 0.02 分。

(4) 团队参与的科创竞赛及创新项目中，本科生学术论坛论文第一作者计分，其余人不计分；其他项目得分需按排名顺序递减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科创竞赛及创新项目均取最高分值。

6.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鉴定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

(五) 素质拓展分

素质拓展分不高于 0.2 分，评分依据包括各类评优评奖、参军入伍服兵役等。

1. 评优评奖取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0.1 分。

类别	项目	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最美大学生	0.2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0.2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	0.2
	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提名）	0.2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	0.2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0.15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0.15
	江苏省三好学生	0.1
	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	0.1

校级表彰	校长特别嘉奖	0.2
	十大杰出青年	0.2
	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	0.15
	年度特别嘉奖	0.1
	校十大优秀青年志愿者	0.05
	校百佳青年	0.03

2. 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的文化素质类和体育竞技类，列为 I 级甲等的相关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及奖项计 0.2 分；I 级乙等的相关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及奖项计 0.15 分；II 级甲等的相关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及以上奖项计 0.1 分。获第二等次或第三等次，依次按相应分值的 95%、90% 计分。

若以团队参赛或参评的，在对应的分值上再减去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低于此等次或团队排名在第七名及第七名之后的不计分。

3.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素质拓展分进行审核鉴定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专家评审。

4. 素质拓展分只取一项最高竞赛奖项或荣誉的分值，不累加。

（六）其他说明

1. 创新能力分部分：同一作品参与不同赛事的获奖者以最高分记分；同一赛程竞赛且不同级别获奖者以最高分计分。

2. 素质拓展分部分：荣誉获奖以证书落款单位级别为鉴定标准。

3. 已参与课程学分绩点替代或成绩提升的竞赛/项目/成果，不得用于推免加分。

4. 荣誉和竞赛等加分项，由本人按照学院通知的时间要求一次性申报，不得后续补充，申报后学院统一审核。

5. 如有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照学习能力分排序；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和学习能力分均相同者，按照创新能力分排序；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和创新能力分相同者，按照素质拓展分排序；如以上四项分数均相同，则根据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讨论建议的方案进行进一步排序，以上分数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候补顺序同样按照以上排序规则。

6. 竞赛或荣誉排名以获奖证书上排名为准，如果证书上无法显示排名，以竞赛/奖项组织单位或指导教师证明的排名为准；如果均不满足上述条件，以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的评审结果计分。

7. 学习成绩的认定时间截止 2023 年 9 月 16 日，荣誉、竞赛获奖、学术成果、活动奖励等的认定时间，依据该项目的证书时间，截止 2023 年 9 月 16 日。

（七）以上未尽事项，由院推免小组最终解释。